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《关于对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9〕第 14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申请了延期回复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（2019-40）》。

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，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3 日